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4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

被告 吳玉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,1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8月1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，並約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計息。台新銀行與被告訂立上開信用貸款契約時，並同時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積欠台新銀行本金244,182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經原告依信用保險契約向台新銀行理賠244,182元後，上開債權即因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債權讓與而移轉為原告所有。爰依信用貸款契約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申請
02 書、理賠申請書、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
03 債權移轉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），
04 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5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6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07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8 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貸款契約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債權
09 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
11 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林惠鳳